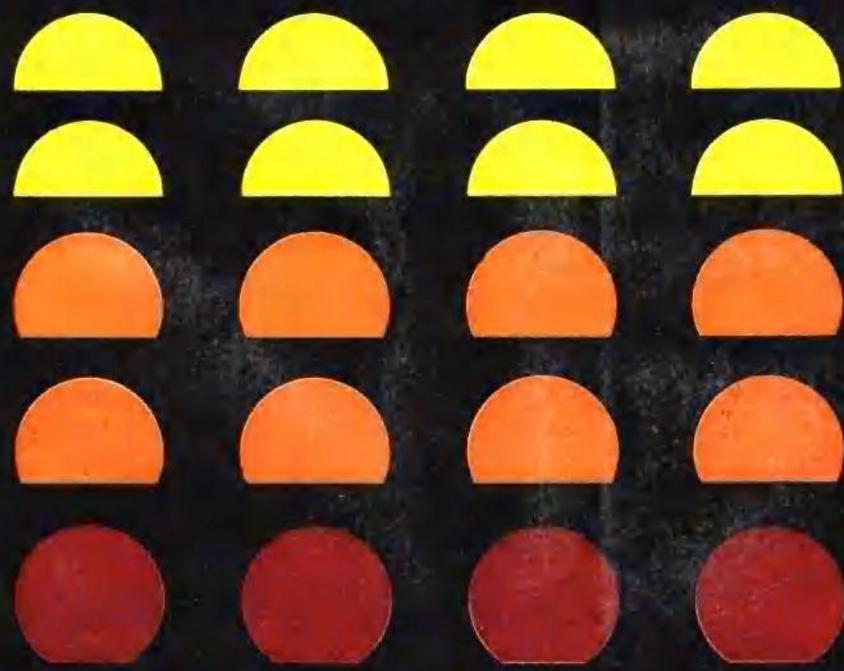




海关税则商品归类

● 杜蕙林 编著 ●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海关税则商品归类

杜蕙林 编著

Jm46/16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182号

海关税则商品归类

杜蕙林 编著

责任编辑 张孟秋

出版者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北京和平街北土城 邮政编码100029)

印刷者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印刷厂

发行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 184×130 1/32

印张 6.875

字数 154 千字

版次 1992年 12月第 1 版

印次 1992年 12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3000册

书 号 ISBN 7-81000-510-3/F·160

定 价 3.90元

(如有印刷、装订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海关税则归类是按照税则规定的规则和办法，将进出口货品恰当地归入税则中某一税则号列，以便依率计征（免）。它是正确贯彻关税政策的一个重要环节。

税则归类是复杂的、技术性和政策性较强的工作。归类错误，不仅影响关税的多征或少征，而且影响关税的调节作用，我们应予以高度重视。

我国税则商品分类目录，从1985年3月采用了《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在对外贸易统计中，我国采用的是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国际上大多数国家也是这两种目录同时并用。随着经济的发展，利用计算机等现代化设备来处理对外贸易方面的信息，没有统一协调的商品名称及编码是难以做到的。经过多年的努力，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简称C.C.C.N.）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简称SITC）的基础上，海关合作理事会终于1983年编制出《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简称“协调制度”或H·S）并通过《协调制度公约》及其附件。

《协调制度》是国际上多个商品分类目录协调的产物，是各国专家长期努力的结晶。其特点是，适合于国际贸易有关各个方面的需要，成为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的一种“标准共同语言”，是一部完整、系统、通用、准确的国际贸易商品

分类体系。截至1990年11月，世界上正式使用《协调制度》的已达83个国家。我国定于1992年1月1日实施以《协调制度》目录为基础的《海关进出口税则》。本书就是按照新的海关进出口税则编写的归类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要作好进出口商品的税则归类工作，应具有三项基本条件：

(一) 应具有生物学、化学、物理学的基本知识，还要具有丰富的商品知识。不但要了解商品的品名、别名、规格、性能、用途，还应了解商品的商业习惯、社会习惯、结构原理及生产过程。如进口涤纶长丝束，看起来是长丝，因为它一定要被切断使用，所以就要按短丝来归类；通常所说的鲍鱼、墨鱼、鱿鱼、鲸鱼、鲵鱼、甲鱼、章鱼等都不属鱼类，不能归鱼类；硅橡胶、乙丙橡胶、氟化橡胶等也不能因名为橡胶就归入橡胶。其他如：钢纸不是纸，府绸不是绸，麻纱不是麻，软木不是木，驼绒织物不是用的骆驼绒，玻璃钢不是钢玻璃等等，都不能望名归类。

(二) 要熟悉税则结构和各种规定。税则商品目录的整个结构和全部类注释、章注释、税目注释均要熟悉。税则分类办法较复杂，有些是根据货品成分、性质、结构原理、特征分类，有些则是根据其功能、用途、制造方法来分类。如第29章是根据化学结构分类列目，第50—55章是根据纺织原料来分类，第58章是按制造方法分类，第31章是依据化学成分分类，第40章是依据硫化程度分类，第48章是按加工程度分类，第90章是依商品的结构原理分类，第84章前一部份机器按功能、后一部份按行业分类列目。

仅了解某几类商品，或仅熟悉一部分税则的规定就可以正确归类的观点是错误的。如第11类纺织类商品，在一定条件

下要归入第39章塑料和第40章橡胶内，有些纤维要分别归入第25章、68章、70章、73章，有些纺织制品要分别归入第64、65、94、95、96、42章内。所以要全面熟悉税则。

(三) 综合运用税则归类总规则。具备上述基本知识后，还要分析研究归类总规则的精神。在解决较复杂问题时，要运用该规则精神，结合商品的属性、价值、功能结构、用途、社会习惯以及国家政策等各方面来分析判断应归入何税号。这是较高层次的归类工作，本书将着重介绍。

由于《协调制度》目录不仅适用于海关税则、外贸统计、国际运输、生产部门，而且已广泛使用于关税、贸易谈判、G.S.P谈判、商品检验、许可证配额等多方面。故本书适用于海关、各外贸进出口公司、商检及外贸管理部门干部培训及工作参考。

限于作者水平，错误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海关系 杜蕙林

目 录

前言	(I)
第一讲 归类总规则的运用	(1)
第二讲 活动物; 动物产品	(12)
第三讲 植物产品及动植物油、脂、蜡等	(18)
第四讲 食品; 饮料、酒及醋; 烟草及其制品	(25)
第五讲 矿产品	(31)
第六讲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附化工产品 多种名称对照表)	(40)
第七讲 塑料及其制品; 橡胶及其制品	(85)
第八讲 生皮、皮革、皮毛及其制品	(96)
第九讲 木及木制品; 木炭; 软木及软木制品; 编结 材料制品; 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100)
第十讲 造纸原料、纸、纸板及其制品	(104)
第十一讲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110)
一、本类商品范围	(110)
二、有关名词概念	(111)
三、本类商品归类原则和办法	(114)
四、本类各章简介及归类应注意问题	(118)
五、本类商品归类举例	(129)
第十二讲 鞋、帽、伞、鞭及其零件; 羽毛制品; 人 造花; 人发制品	(131)
第十三讲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	

	料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134)
第十四讲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 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142)
第十五讲	贱金属及其制品	………(146)
第十六讲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像 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 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158)
第十七讲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171)
第十八讲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 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 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178)
第十九讲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杂项制品；艺 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189)
第二十讲	税则归类案例分析	………(195)
附表一	我国进出口商品名称及税号表	………(198)
附表二	有关度量衡及换算	………(210)

第一讲 归类总规则的运用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订有商品归类总规则六条，这六条也就是海关税则归类的总规则。如何吃透总规则的精神并实际予以运用，具有重要意义，兹分别介绍并说明如下：

货品在协调制度上的归类，应按以下规则办理：

规 则 一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税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并在税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条件下，按以下规则确定。

规则一说明两点：1. 标题对商品归类不具有法律效力。2. 具有法律效力的是税目条文、章注和类注。使用时应按顺序运用，即税目条文在先，然后章注，然后类注。

如第29章是有机化学品，但章注规定化学纯的甲烷及丙烷归税则27·11号，就不能归29章了。如第31章注释规定：硫酸铵、硝酸铵、尿素等不论是否纯净均归税则31·02号，这样，所述商品就不能因为是化学纯而归第28章或29章了。

章注或类注与税目条文不一致时，应以税目条文为准。如第62章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不包括针织品及钩编织品，但针织的或钩编的妇女紧身胸衣、紧身束带、吊袜带、奶罩、吊裤带则归税号62·12，因该税目已明确列

目，应遵循税目条文规定。

在运用类注释时，应注意有些类注释不仅对本类货品的归类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对全税则的货品均具有法律效力。如第六类注释规定：凡符合税号28·44，28·45规定的货品（放射性矿砂除外）应分别归入这两个税号而不归入本税则的其他税号。又如第15类注释2规定了“通用零件”的范围和税号，这些通用零件，即如作其他类的机器的零件，也不归其他类内而应归入第15类注释2所规定的税号。

规则二

(一) 税目所列货品，应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Incomplete)或未制成品(unfinished)，只要在报验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报验时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二) 税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税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包括全部或部份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规则二的总精神是扩大税目的范围。规则二(一)是扩大整体的范围，有条件的将不完整品、未制成品和坯件也包括在税目所列货品之内，这些条件是：(1)不完整品、未制成品必须具有整机特征。(2)拆散件必须是为了便于包装、装卸或运输。(3)“报验时未组装件或拆散件”是指其零件仅经简单加工(简单紧固、铆接、焊接)便可装配起来的物品。

规则二（一）不适用税则第1—6类货品。

如装有驾驶室的机动车底盘，应归税号87·02—87·04而不归87·06号。又如作手套用已剪成型的针织棉布，虽是未制成品，因已具备成品的基本特征，应按成品归类，归税则61·16号手套内。再如动力机及传送带、输送带或升降机带，为了运输方便分别包装，但明显是要与一同进口的机器或器具装在同一底座上的，应与该机器或器具一同归类。

在运用规则二（一）时，首先要明确什么是具有整机特征的不完整品和未制成品，什么是简单加工。如果货品具有整机特征又仅仅经过简单加工即可成为整机的，就可以归入该税目规定的税号内，两个条件缺一不可。进口零、部件是否构成整机特征，在运用这一规则时还要根据具体商品具体分析，下列几种商品，如其进口零件、部件中包括下列各个部分，即视同整机，按整机归类：

（1）电冰箱的箱体、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

（2）洗衣机的内胆、外壳、电动机。

（3）照相机的机壳、快门、取景器、镜头。

（4）摩托车的动力部分、承载部分。

（5）汽车发动机的总成、驱动桥总成、车身总成、前后桥总成、变速箱总成、车架总成（进口其中四部分即视同整机）。

（6）空调器的压缩机、热交换器、电动机、风扇。

（7）汽车起重机的上车、下车。

对上述七种机电产品，如所列零部件未全部进口，但进口的零部件价格总和达到同型号整机到岸价格的60%及以上的，也视同构成整机特征，按整机归类。对其他机电产品进口零、部件构成整机特征的确定原则，可参照上述原则办

理。

上述规定是从总规则二（一）派生出来的，是它的具体化，只有应该运用总规则二（一）时才能使用。

规则二（二）的作用是扩大包含一种材料或物质的税目范围，将该税目的组合的或混合的货品也归入该税目内，当然，扩大是以不超出该税目商品特征为限的。如税号05·03马毛及废马毛。不论垫有或夹有其他材料均归该税号。税号45·03天然软木制品，不论是否混有其他物质，均归该税号。加进去的东西或组合起来的东西，以不失原来商品的特征为限。

应注意到，本条规则仅在税目条文、章注、或类注释无其他规定时方可运用，如税号15·03“猪油硬脂、液体猪油、未经乳化、混合或其他方法制作”。如经与其他物质混合，就不能运用本款规则归入15·03号了。

规 则 三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一）列名比较具体的税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税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份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税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税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二）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可适用本款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

归类。

(三) 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税目。

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看起来可归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时，应按顺序地运用规则三所规定的(一)(二)

(三) 规则归类，只有在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才能用(二)，(一)、(二)都不适用时才能用规则三的(三)。因此，它们的优先次序为 1) 具体列名，(2)基本特征，(3)从后归类。

规则三(一)讲的是列名比较具体的税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税目。如紧身胸衣是一种女内衣，既可归62·08号女内衣内又可归62·12号妇女紧身胸衣，前一个是类名称，是一般列名，后一个是具体商品名，故应归62·12号。又如用于小汽车的簇绒地毯，不应作为小汽车的配件归入税号87·08，而应归入税号57·03簇绒地毯，因该税号所列地毯更为具体。

对单一功能机器设备而言，在运用规则三(一)时，可掌握以下四种情况：

(1) 按具体商品名称列目的比按功能属性、类别等列目的优先。如眼底照相机应归税号90·06医疗用照相机内，而不应归入90·18医疗器具内。

汽车用的后视镜、汽车用的转速表、里程表、汽车用的电动风挡刮水器，均不应归入税号87·08汽车配件内而应分别归入税号70·09、90·29和85·12内，因为后者列名更具体、更明确。

(2) 按功能属性、类别列目的优先于按用途列目的。如电子表用的集成电路，有关税号为85·42中小型集成电路及91章的表的零件，显然，微电子电路比表的零件这个税目

更具体，应归85·42号。

(3) 按结构原理、功能列目的优先于按行业列目的。如果汁分离离心机，有关税号为84·21离心机和84·38面包、果糖加工机，前者是指各种离心机而后者是指各种食品加工行业的设备，因按功能列目的较按行业列目更具体，应归84·21号。

(4) 两个税号均按用途列目，看哪个税目的范围小、最直接，按较小的最直接的归类。

如冰箱压缩机的配件，这一配件是冰箱部件的配件，可以说是零件的零件，归类时应按最接近的机器，归84·14号压缩机内而不应归税号84·18冰箱内。再如汽车柴油机活塞，活塞是柴油机的部件，柴油机是汽车的部件，活塞是汽车部件的部件，是间接关系，所以活塞应归柴油机专用零件内(84·09号)而不应归汽车零件(87·08号)内。

以上是对规则三(一)的理解和具体化，在进行归类时，还应注意税目条文、类注和章注有无其他规定。如另有规定，则按规定办，不可运用总规则。

规则三(二)是说明混合物、不同材料的组合货品、不同部件的组合货品以及零售的配套货品，在归类时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至于说如何确定构成货品的主要特征，是个较复杂的问题，一般要从货品的结构、功能、使用的最终目的、商业习惯、价值比例、社会习惯等多方面去考虑、分析来确定。

如钢筋水泥制品，含钢筋和水泥两种材料，应归税号68·10水泥制品内。涂有感光材料的纸应归税号37·03照相用纸内。金属陶瓷，是金属粉与陶瓷混合烧制的，应归税号81·13金属制品内。浸渍水杨酸的纸应归税号38·08农药类

内。玻璃纤维增强酚醛树脂，俗称玻璃钢，应归税号39·09酚醛树脂内。石棉水泥是石棉与水泥混合的制品，应归税号68·11石棉制品内。用碳纤维增强的橡胶应归橡胶类内。用纤维增强的陶瓷，应归69章陶瓷内。加钢丝的玻璃应归税号70·07或70·16的玻璃类内。钢腿木面的桌子应归税号94·03家具内。带铜头的铁钉，应归税号74·15钢制品内。

再如金属贴面的木质纤维板，是复合家具材料，考虑到贴面仅起装饰和保护作用，纤维板占的比重大，具有稳定、坚固、不易变形等因素，可归入木质纤维板类(税号44·11)。

又如底与面用不同材料组成的纺织品，应按两种材料比重大的归类。但以纺织材料为面，以纸为底的壁纸，则按面的材料归类，如面为合成纤维则应归55章内有关税号。

再如钟控收音机，它是在一台收音机上安装一个钟，钟走到一定时刻，通过一个装置，收音机就开始收音，其主要特征部件是收音机，故应归入税号85·27收音机内。如果钟的价格大于收音机的价格，钟构成货品的基本特征，则应归入钟类(91·05号)。

又如成套理发工具，包括一把电推子(85·10号)，一把梳子(96·15号)，一把剪子(82·13号)，一把刷子(96·03号)，和一条毛巾(63·02号)，装在一个塑料盒(39·24号)内，这是组合货品，这一套货品中具有主要特征的货品是电推子，故应归税号85·10电推子内。

规则三(二)中所称“零售的成套货品”，是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税号的物品构成，为了某种需要将几件产品包装在一起，直接售于用户，而无需重新包装的。如配制一餐面条的成套货品，由一包未煮的面条(19·02号)，一小袋乳酪粉(04·06号)，及一小罐蕃茄酱(21·03号)组成，装在一纸盒

内，配在一起调制后成为即食饭，该货品应归入税号19·02。

我们从第16类注释三中会找到“功能集团”(Functional Units)这一概念。所谓功能集团，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机器组成，共同形成一个主要功能，各机器之间可不相连接，也可以用管道、传送装置、电缆等连结起来。形成的主要功能，可视其为这个机器集团的唯一功能。功能集团一起进口时，按整体的唯一功能归类，分别进口时分别归类。这一概念仅限于第84章(机械、器具类)及第85章(电机、电气设备)所列货品。

如集中制冷设备(集中空调)，包括压缩系统、吸热散热系统等，由管道连接使冷却剂循环制冷，即属功能集团。一起进口时归税号84·15空气调节器，分别进口则分别归有关税号。

再如蒸汽熨烫机，一般由熨台、电热蒸发炉、电熨斗组成，成套进口时应作为功能集团，按整体功能一并归入税号84·51织物熨烫机内，分别进口则分别归有关税号。

“功能集团”和“组合机组”概念不同，“组合机组”必须是安装在同一底座、架子或机壳内，共同成为一个整体，形成多个独立的功能，去掉一个机器，不影响其他机器的独立运行。组合机组一起进口时，按主要机器功能归类，分别进口时分别归类。如带有折叠纸张辅助设备的印刷机，应按主要功能归入印刷机内(税号84·43)。又如制香烟机，带有香烟包装机，仍归入制香烟机内(税号84·78)。制纸盒机，带有加印名片或简单图案设备，仍归制纸盒机(税号84·41)。

规则三(三)是当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及(二)归类时，应归入其可归入的税目中的最末一个税号，即从后归类原则。如按重量各占50%的涤棉梭织布，有关税号为

52·11的棉布和55·14号的聚酯机织物，按从后归类原则应归税号55·14。

在运用这一规则时，要注意类注、章注的例外规定、例外的规定是优先于总规则的。如第84章章注二规定：某种机器或器具，既可归入税号84·02—84·24，又可归入84·25—84·80号，应从前归类，归入84·02—84·24中适当税号。又如第69章章注1规定，既可归入69章第1分章又可归入第2分章时，归第1分章，也是从前归类。再如第97章章注4

(2) 规定：既可归税号97·01—97·05的艺术品、收藏品又可归税号97·06古物的货品，应归97·01—97·05中最适合的税目。第16类类注2 (2) 规定：能同时主要用于税号85·17及85·25—85·27所列机器的零件，应归85·17号。

规则四

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税目。

一般说来，这条规则不常使用。只有在税目条文、类注和章注均无规定并且按总规则前两条亦无法解决时，方可应用。不能稍遇困难就轻率地运用此条规则。

规则五

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

(一) 制成特殊形状仅适用于盛装某个或某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的照相机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进口或出口，并通常与